

(3) “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归集的全部支出,应在工程完工时转出。用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开支的,转入相应的专用基金科目或“专用拨款”科目,冲减各该资金来源;留待投产后用增加的利润归还专项借款的,由未完专项工程支出二级科目转入已完专项工程支出二级科目,用增加的利润归还借款时,再由已完专项工程支出二级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科目,作为利润分配。用专用基金、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以及用各种专用基金合并进行的工程完工时,其实际支出应按各自负担的份额进行相应的转帐。

(4) 由生产流动资金垫付的费用,要及时偿还,一般每月末结算清偿一次。

(5) 生产车间为专项工程提供的材料和劳务,其中用于自制设备的是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其余都是不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这些材料和劳务都由专项资金按实际费用支付。专项工程领用本企业

的商品产品,应作为企业的产品销售,由专项资金按售价支付。

(6) 专项工程完工交付生产使用时,除大修理工程和引进的流动资产以外,都应按工程支出中的成本部分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和固定基金。工程支出中的借款利息、建筑税以及引进设备发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和固定基金。

本讲思考题:

(1) 为了核算各种专项资金,应设立哪些会计科目?

(2) “专项物资”科目的核算内容有哪些?

(3) 新产品试制基金和新产品试制费拨款的用途有什么区别?

第八讲 (三) 思考题答案要点:为了进行利润实现和分配的核算,应设立“利润”、“利润分配”和“应交税金”等总帐科目。



资和票证等。有时其它有关资料,如统计资料、合同文本等也是司法会计的补充对象。

司法会计的任务是:1、为证实经济犯罪事实提供科学证据;2、为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科学证据;3、为正确处理涉外经济案件提供科学证据。

司法会计学的体系结构包括:(一)绪言;(二)司法会计基础;(三)司法会计原理;(四)司法会计实务;(五)司法会计实例。

(张靖宇摘自“会计研究”1985年第三期许兆铭《司法会计初探》一文)

所谓司法会计学,就是应用会计学、审计学和其他有关学科的原理和方法,研究司法、公安工作中有关经济犯罪、经济纠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各种会计问题,解决如何为证实经济犯罪,处理经济纠纷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违法案件提供科学证据的一门专门科学。

司法会计学与会计学的区别主要在于:1、会计是经济管理的一种工具,其本身又是经济管理的组成部分,司法会计是司法鉴定的一种工具,其本身又是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2、司法会计学只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由于它的对象随法律的需要而转移,所以它又不完全依赖于会计学这一体系。

司法会计的对象,是司法工作中需要进行专门技术鉴定的会计资料和财政、财务等资料,包括凭证、帐册、报表以及与这些资料有关的现金、财产、物

※ ※ ※

财会短讯

△中国农业会计函授学校开学。该校是经农牧渔业部批准,报原教育部备案,委托山西省会计学会和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主办的一所面向全国的中等会计专业函授学校,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设有分校,主要为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乡镇企事业、服务组织、经济联合体、专业户培训财会人员。

(刘步衡)